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友邦全佑一生“六合一”疾病保险计划》，保险金额36万元。张先生在保险期间可获得的最高保险保障如下：

2 主合同*

- 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含8种重大疾病，详见主合同）	7.2万元
- 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含34种重大疾病，详见主合同）	36万元
- 疾病终末期阶段保险金	36万元
- 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	3,000元/月
- 全残保险金	36万元
- 身故保险金	36万元

2 附加合同**

- 意外身故保险金	36万元
- 意外残疾保险金	36万元
- 意外烧伤保险金	36万元
- 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额外保险金	36万元

*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疾病终末期阶段保险金、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仅给付最先发生的一项，最先发生时日以合同约定的时日为准。主合同的第一类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障至75岁。

**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伤保险金三项累计给付金额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情况一：若张先生在50岁时，发生脑中风并导致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功能障碍），则张先生可以获得《友邦全佑一生“六合一”疾病保险》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为36万元。

情况二：若张先生在65岁时，无法独立完成穿衣、如厕、洗澡等项基本日常活动，且该状态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并经过专科医生确诊，则张先生可以自上述状态认定时开始获得《友邦全佑一生“六合一”疾病保险》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金额为每月3,000元（最多给付120个月）。在张先生70岁（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已经给付60个月）时，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则张先生可以一次性获得尚未给付的老年长期护理保险金，金额为18万元。